**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任务清单**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市考核事项** | **市牵头考核部门** | **分值 （分）** | **市考核评分细则** | **县牵头部门** | **备 注** | |
|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50分） | 1 | 地表水 | 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 | 市环境保护局 | 30 | 达到目标要求得满分，否则计为0分 | /。 | 新平无地表水考核断面。 | |
| 2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 市环境保护局 | 20 | 达到目标要求得满分，否则计为0分 | 县环境保护局 | 新平纳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断面有清水河水库与他拉河水库水质目标均要求保持稳定Ⅱ类。 | |
|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5分） | 1 |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 各县区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优良水体生态环境安全调查与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 市环境保护局 | 3 | 考核评分标准由牵头部门自行制定 | 县环境保护局 |  | |
| 全市60%的自然湿地面积得到有效保护，自然湿地总面积不低于30063.16公顷 | 市林业局 | 4 | 考核评分标准由牵头部门自行制定 | 县林业局 | 新平县力争2017年底65%的自然湿地面积得到有效保护， 自然湿地总面积不低于3438.95公顷。 | |
| 对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现防护隔离 | 市水利局 | 4 | 考核评分标准由牵头部门自行制定 | 县水利局 | 新平县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清水河、他拉河水库一级保护区隔离。 | |
| 加油站地下油罐应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 市商务局 | 6 | 考核评分标准由牵头部门自行制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新建或改扩建加油站必须成完成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 |
| 2 |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 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基本完成达标改造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3 | 考核评分标准由牵头部门自行制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推进钢铁企业焦炉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 4 | 考核评分标准由牵头部门自行制定 | 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 云南新平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 | |
| 现有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 7 | 考核评分标准由牵头部门自行制定 | 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根据“国家水污染督导组在云南督导情况反馈会”精神，按照“集中区当建则建，注意规模；近效区当托则托，把住入口；分散区就地解决，把住出口”的原则，完成我县一园四片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 |
| 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等重点湖泊流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3 | 考核评分标准由牵头部门自行制定 | /。 | 新平县不涉该项工作。 | |
| 各县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的制定和方案实施情况。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 市农业局 | 7 | 考核评分标准由牵头部门自行制定 | 县农业局 | 制定方案，开展专项整治。 | |
| 3 |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4 | 考核评分标准由牵头部门自行制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考核材料准备情况 （5分） | 1 | 报告及台账资料 | 自查报告、台账资料按规定时间上报，材料真实完整 | 市环境保护局 | 3 | 材料齐全，能够支撑工作且按时上报的，计3分；材料不齐全或支撑性不够的，酌情扣分；未按时提交考核材料的，扣1分。 | 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①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相关要求完成部门自查报告、台帐及技撑材料，并确保真实完整；  ②领导小组按时组织完成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材料上报。 | |
| 2 | 工作调度 | 水污染日常工作调度及水污染防治调度系统的报送情况 | 市环境保护局 | 2 | 日常调度按时报送，且根据《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期报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进展情况的函》，要求每月按时报送水污染防治调度系统表格内容，缺少一个月扣1分；迟报一个月扣0.5分。 | 县环境保护局 |  | |
| 2016年工作完成情况 | 1 | 扣分项 | 2016年度水污染考核中扣分项工作落实情况（详见附表2） | 各牵头部门 | 10 | 2016年度考核中，工作未完成被扣分的，如2017年还未落实到位的，每项扣0.5-2分，视工作情况轻重扣分，扣完为止。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见附件2 | |
| 备注:1.地表水考核包含国考断面和省考断面，有多个考核断面的，按比例计分；  2.饮用水水源中，东风水库考核董炳河、九溪河、赵元河3条河流入库断面水质，考核要求与东风水库水质目标保持一致；  3.水环境质量考核依据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执行；  4.无考核断面的，按实际得分折算成百分制计分；  5.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2017年暂不考核。 | | | | | | | | |  |